

## 企事业单位聘用制干部备案审批

### 一、文件依据

(一) 中组部、人事部《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规定》(人法发[1991]5号);

(二) 省人事局《关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从在职人员中聘用干部的实施意见》(苏人[1993]34号)。

### 二、范围对象

省直和国家部(委)所属驻宁企事业单位干部岗位上的工人身份人员。

### 三、报送材料

#### (一) 初聘

1、聘用单位主管部门的聘用(备案)报告,包括单位编制数和现有人员情况说明;

2、聘用单位对被聘用人员综合考核材料;

3、《聘用制干部审批表》(一式三份);

4、受聘人员最后学历复印件(聘用单位审核盖印);

5、受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(聘用单位审核盖印);

6、已获得助师职称、副科级以上职务的相关材料。

#### (二) 续聘

1、续聘人员在聘用期间工作表现的综合考核材料;

2、聘用单位主管部门续聘报告;

3、《聘用制干部审批表》。

### 四、办理程序

#### (一) 初聘

1、聘用单位主管部门提出聘干申请;

2、初审合格者填报《聘用制干部审批表》(一式三份)并提供初聘材料;

3、统一组织聘干考试;

4、对符合条件者审批、备案。

#### (二) 续聘

1、聘用单位提供续聘材料;

2、审核并对符合条件者审批、备案。

##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鉴证

### 一、文件依据

省人事厅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办法》(试行)(苏人发[1998]73号)

### 二、鉴证内容

省直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。

### 三、报送材料

(一) 鉴证申请。包括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情况、工作程序、聘用合同签订情况、主管部门审查意见;

(二)《聘用合同文本》一式二份;

(三)《聘用合同鉴证人员名单》一式二份。

### 四、办理程序

(一) 聘用制方案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和省人事行政部门备案;

(二) 申请鉴证单位的《聘用合同文本》报送主管部门审查;

(三) 省人事厅审核;

(四) 办理签证手续。

### 五、办理时限

初次聘用合同鉴证一个月内对不适当条款提出修改指导意见;符合要求的一周内办理鉴证手续;续聘合同鉴证一周内办理鉴证手续。

### 六、责任处室

省人事厅企事业人事制度改革处。

联系电话:(025)3327847